

三、其他材料

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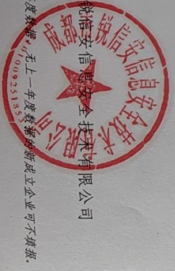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包 三级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锐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0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锐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